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49號

上訴人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紹男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被上訴人 哲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欣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上更一字第5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1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2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3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4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5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6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7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8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0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1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兩造不爭執事項；證人
12 吳欣諭、鄭弘祥、趙富杉之證言；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13 系爭報價單、出貨單、統一發票、存證信函及桃園市政府住
14 宅發展處函文等件，參互以觀，堪認兩造為系爭契約之當事
15 人，被上訴人已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上訴人之解約不合
16 法，應給付原判決附表2所示燈具之貨款，並加計5%營業稅
17 金。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給付新臺幣1
18 90萬9,845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
19 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
20 錯誤，違反證據、論理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22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23 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
24 不合法。末查，證據調查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
25 認事實明瞭，自可即行裁判，毋庸再為調查。原審已說明本
26 件事證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
27 果，而不逐一論列。則上訴人指摘原審未向桃園市政府住宅
28 發展處函詢，即屬判決違背法令，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30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3 法官 林 麗 玲
04 法官 呂 淑 玲
05 法官 陶 亞 琴
06 法官 黃 明 發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